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蔡淑珍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1176
傳真：27595670
電子信箱：ca-ror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0993004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「(機關名稱)財物購買修繕請購(修)單」1份

主旨：為提增市有財產之使用效益，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前應先行查詢「臺北易物網」堪用財物，以利資源再利用及避免資源重覆購置，請轉知所屬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99年1月26日第1562次市政會議報告事項十五、市長裁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動產移撥資訊交流及簡化行政程序，以提升財物效能並撙節支出，前以97年12月24日府財產字第09732913500號函修訂「臺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」中之「堪用動產之移撥」作業規定。依上開修正後規定，各機關學校已無使用需求之堪用財物，應於本市動產質借處在「臺北市政府惜物網」擴充建置之「堪用財物交流網」（易物網）進行徵詢移撥需求登錄作業，毋須再以函詢方式徵詢其他機關使用需求，並請機關同仁自行於「臺北易物網」（http：//shwoo.taipei.gov.tw/login.asp）點選「瀏覽易物網展示區」選項，瀏覽各機關堪用財物交流訊息，倘有移撥需求，則洽請單位財產管理人員，依規定辦理移撥作業。

三、經查自98年3月24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，本府有60個機關參與「臺北易物網」作業、同仁上網瀏覽17,380人次、上架件數995件、登記移撥數92件（移撥率約9.2%），為利提升市有財產之使用效益並增加易物網使用效能，各機關同仁於提報採購需求前，應確實瀏覽「臺北易物網」網站查詢本府

其他機關提供移撥之財產，如有適用財產應辦理移撥，避免資源重覆購置。

四、檢送增列查詢易物網欄位之「財物購買修繕請購（修）單」供參（如附件）。本府尚未申請易物網登錄帳號之機關，請儘速洽本市動產質借處（電話：25629862稽核組分機42至44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（機關名稱）財物購買修繕請購（修）單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品　名					合　計
單　位					元
數　量					
單　價					
金　額					
廠　牌					
規　格					
用　途					

□經查詢「易物網」（exchange.taipei.gov.tw）尚無相關可供登記移撥財物

最低價合計金額		最低價商號	
預算科目	工作計畫	費用別	

請購單位	經辦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	估價單位	經辦人員： 秘書室主任：

會計室	政風室	秘書	首長